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修订草案）

安徽省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安徽干部管理学院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（安徽省委党校）

（安徽省委党校）

关于安徽 2023 年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征求意见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修订草案）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修订草案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现面向全省各高校、相关科研院所

征集有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等方面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请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将书面意见和建议报送至安徽省委党校（安徽干部管理学院）纪检监察室。

《党纪学习教育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年内以党面向全省开展课题申报及建设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宗旨

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建设重要论述精神，准确把握政治建设的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着力点，为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，为加强的政治建设的队伍。

二、课题类别

（一）课题类别

本类课题以理论建设、政策解读、调查研究

2. 公开出版1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著作(不少于15万字)。

3. 研究成果在至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专业期刊(或核心期刊)发表1篇以上。

4. 研究成果在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或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)等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专业期刊(或核心期刊)发表1篇以上。

5. 公开发表或出版1篇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或其他理论性文章;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专业期刊(或核心期刊)上。

6. 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书稿(不少于10万字);或形成获得上级管理部门采纳的调查报告(不少于3万字);或形成已获推广的校级精品案例(案例建设时间

不少于1年,不少于1万字)。

公开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或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)等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及以上报纸;或形成获得上级管理部门采纳的调查报告

(建设时间不少于1年,不少于1万字)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单位须保证项目7. 确保如期顺利完成;2. 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申报资格,并在所在单位通报;

3. 立项立项后,课题申请书即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,申请人要确保研究任务按时完成。

3.在本课题资助下形成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报告、案例

等在本院网页上公布及提供他人查阅、报告、案例等研究成果，须将署名格式要求，遵守保密程序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纸质材料递送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1318号安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联系人：周永华 电话：1805232852，邮编

249001，zhyh@163.com

附件1：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发展中心

心课题选题指南

附件2：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发展中心

心课题申请书

附件3：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发展中心

心课题论题活页

附件4：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发展中心

心课题申请表总表

特此通知

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发展中心

2025年11月11日

